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037号），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037号），并于2015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增发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3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

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近期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一起，积极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及方案修订申报文件等工作，并待前述调整事项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批准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